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雙主修修習要點

106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04月19日院務會議訂通過
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4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，且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，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 - (二)填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／雙主修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，送本系審查。
 - (三)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，始得報教務處核定。
- 四、開放名額：每學年不超過五名。
- 五、經本系雙主修申請程序核准者，方得修讀本系為加修學系。
- 六、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，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(以同屆入學學生所修科目為準)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修習課程時，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。
- 七、若現就讀學系修課課程與本系必修科目相同者，經由本學系同意後得予認列本學系畢業學分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